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603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吳伯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債 務 人 羅榮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債 務 人 徐月娥 住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123巷9弄14之1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即債務人徐月娥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受償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瀨誼